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买方) ：重庆铝王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卖方)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订购乙方3000T热剪机设备订立以下合同，双方在此确认：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铝棒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1 | 硬合金热剪机主机 | ￠280 | 1套 |  |  | 包干价 |
| **合同总金额（元）： (小写 )**注：此价格含13%增值税。 |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提前了解安装位置、环境、条件等，提供的所有配套基础设计图纸必须保证准确性，如因图纸问题导致的设备安装无法进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的有关制造标准等技术文件要求设计并制造设备，对设备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负责，并符合环保要求。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交货时间，向甲方提供合格、满足技术附件要求的设备并负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设备的安装、试车、试生产、性能考核等工作，派遣具有专业工程师资格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及时有效处理出现的有关问题。乙方在工程安装完工后需将所有电路图纸和机械图纸和程序移交给甲方。

5.在安装调试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安全培训和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权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约定对乙方设计的图纸、资料进行审查。

 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项。

 3.甲方对乙方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和食宿方便，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付款结算方式

 （一）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中设备款总额的30%作为定金。

 （二）设备按合同日期在乙方工厂生产完成后，通知甲方提货，提货时甲方支付乙方所发设备的货款的4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20%，乙方开具13%全额增值税发票。

 （三）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所发设备的货款的10%。

四、质保期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计。

五、设备的交付地点、制造（供货）周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厂区。

 （二）制造（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起30天，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部件等在乙方场内制作完成，通知甲方提货。

 （三）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甲方工厂后三日内，乙方派遣机械安装工人和电工调试人员到达甲方工厂实施安装、调试等工作，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六**、运输、包装

（一）设备的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对设备的包装应达到国家有关包装标准的要求，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腐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对于无包装设备，上述内容应用金属标签标明。

 七、 试车及验收

按甲方热剪机技术方案进行试车及验收。

八、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设备为全新的，并且采用乙方最新技术工艺生产制造， 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符合国标。

（二）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排除，乙方未在72小时内派人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的，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并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质保期满，设备满足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证书，认可乙方已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权利与义务，作为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质保金的依据。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合同终止。

十、争议解决办法

 （一）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的合同义务。

 （三）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或维权，违约方因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十一、其它约定

 （一）合同附件（技术参数、设备制造图纸、双方因本合同的往来函件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单方无故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签定日期在后者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  附件：￠280超硬铝（2系7系）铝棒全自动热剪机主机技术方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重庆铝王铝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白彭路5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联络传真：  | 联络传真：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行号： | 行号： |
| 签章时间： | 签章时间： |